

## 千萬遺產留看護是真愛！

"遺囷經公證"就有效？搞懂法律很重要...

欣西亞：8旬老翁千萬遺產留看護是真愛！但"遺囷經公證"就有效？

實際情況：子女氣炸提告持續纏訟！公證遺囷 侵害特留分 恐爭訟...

從這則真實案例可以窺見：一般人迷信“公證遺囷”彷彿具有神效...

實則,財產傳承事宜 未依法律通盤規劃 恐善念難成 還恐治絲益焚...

一般人常有錯誤迷思,誤以為：遺囷經公證,即當然合法有效,無爭議...

其實,公證僅是“方式合法”而已,“內容合法”更為重要,才能避免爭議...

蓋：遺囷“內容違法”必然引爆家族爭產,與“是否曾經公證”並無關聯...

遺囷繼承法令複雜,建議：諮詢委請法律專家協助或代為處理較妥。

### 家族財富傳承 與 家族企業布局

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

**8旬老翁千萬遺產留真愛 "立遺囷經公證"就有效？子女氣炸提告！  
錯誤的法律觀念：遺囷經公證,僅方式合法;但內容違法常生爭訟！**



【新聞挖挖哇】87歲驚爆愛火！老人追愛錯了嗎？  
20201020

**8旬老翁黃昏戀 千萬遺產想全留給真愛  
特立遺囷還特經公證 就有效？能如願？  
特立遺囷證真愛 看護獲不起訴處分脫身  
特經公證證合法 但內容侵害子女繼承人  
特留分 已生爭訟 且恐難全數有效  
財產傳承事宜 未依法律規劃 治絲益焚~**

一般人常見誤解：遺囷經公證即有效  
正確觀念應該是：經公證僅代表合法  
遺囷是法定要式行為,除方式合法外,  
尚需內容有效,始能合法有效毫無爭議  
台灣遺囷法複雜,請諮詢委託專家處理

據報導，

《新聞挖挖哇》因鬼王司馬中原慘遇桃花劫，以老人追愛當主題...

兩性作家欣西亞因此在節目中透露，一名80歲老翁罹癌住院，3名兒女請一名越南籍看護照顧，老翁和看護日夜相處下發展成為情侶，但他因為年紀關係，不敢告訴兒女實情，害怕被閒話說「老不修」。

出院後他表示對看護很滿意，所以請對方就近住家裡照顧，往後看護費由自己支付，子女對這提議也欣然接受。

欣西亞說，不久後老翁便離世，而他在離世前也立下了遺囷，將名下的房產、車位全都過戶給這名看護。



遺囑公開後，三名子女相當錯愕，認為看護詐欺父親的所有財產，雙方便展開訴訟，但看護也坦白地表示自己與老翁就是男女關係，遺囑寫得很清楚「因子女長年不在身旁陪伴，我想留東西給女朋友」  
後來比對印鑑、簽字後，法官認定兩人是「真愛」，最後判決子女無權索回父親的財產...

參考新聞：三立新聞 2020.10.24 報導

8旬癌翁「愛上看護」立完遺囑就病逝...子女見內容氣炸提告

TVBS新聞 2020.10.24 報導

8旬翁「財產全給看護」！遺囑留心酸1句話 子女怒提告

不過，欣西亞這個故事，其實，應該是去年的新聞，同時，後半段的結果發展也不是如此...

根據去年的新聞報導，林姓老翁因獲已取得台灣國籍的50餘歲黃姓越南女子照顧，因此先將畢生積蓄630萬元解除定存，轉匯給黃姓女子，然後，2015年10月2日，確實找了2位見證人到民間公證人事務所正式辦理遺囑公證將一間房屋(含車位)無償贈與給黃姓女子，2018年4月老翁過世後，黃女持遺囑辦理房屋過戶，林翁6名子女發現財產不見，怒告黃女偽造文書、業務侵占等罪，不過，檢察官經調查後，認為2人是真愛，對黃女為不起訴處分。但是，老翁的子女不服氣，不但已經向高檢署聲請再議，還因黃女具外國籍，擔心其將資產變賣或移轉海外，因此已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，並聲請假扣押黃女名下財產，台北地院裁准後，黃女不服氣，向高院提起抗告，但已遭駁回。換言之，相關刑民事案件仍持續進行中。

參考新聞：

蘋果日報 2019.3.8 報導

老翁千萬遺產不給子女給看護 法院認證是真愛

蘋果日報 2019.6.9 報導

翁遺贈看護千萬 6子女一毛未得怒提告

有關本件案例，簡要整理概況約略是：

林姓老翁特立遺囑證明是真愛，看護黃女獲不起訴處分而脫身，遺囑特經公證僅可證明方式合法，但遺囑內容侵害繼承人特留分；已經衍生爭訟且恐難全數有效，遺贈真愛一片好心，恐害無好下場。

財產傳承事宜 未依法律通盤規劃 恐怕好心善念難成 還恐治絲益棼  
為避免本件衍生子女爭訟還恐害真愛 應採 “生前贈與完成過戶”較好

所以

從這則真實案例可以窺見：一般人迷信“公證遺囑”彷彿具有神效...

實則,財產傳承事宜 未依法律通盤規劃 恐善念難成 還恐治絲益棼...

一般人常有錯誤迷思,誤以為：遺囑經公證,即當然合法有效,無爭議...

其實,公證僅代表形式上“方式合法”而已 並不代表實質上“內容合法” ...

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，需同時符合“方式合法”與“內容合法”二部分，

尤其，實質上需“內容合法”才合法有效 也才能真正避免糾紛爭議...

例如，以運輸大王張榮發的遺囑為例 雖經公證 也僅表示“方式合法”而已，但因其遺囑內容侵害其他法定繼承人的特留分，則屬“內容違法”！



也正因張榮發依此遺囑，將其遺產全數全部留給二房四子張國煒，依法已侵害其他法定繼承人(大房四人)特留分，實質上“內容違法”，以致引爆一連串長榮集團爭產事件 迄今未休 未發揮遺囑止爭功能...

1. 指定二房四子為接班人，導致大房聯合起來將四子踢出長榮集團...
2. 大房老二老三聯合起來鬥老大與老臣，兄弟鬩牆只為爭經營權...

換言之，遺囑經過公證，只代表遺囑“方式合法”而已，並不代表“內容合法”！

蓋：遺囑“內容違法”必然引爆家族爭產，與“是否曾經公證”並無關聯...

自書遺囑，亦屬於遺囑法定方式之一種，因此，只需要符合三要件：

- A. 親書全文
- B. 記明年月日
- C. 親自簽名

亦方式合法 故重點仍在內容

因此，正確觀念應該是：遺囑經公證者，僅代表形式上“方式合法”而已，但，遺囑是法定要式行為，除形式上需“方式合法”以外，尚需實質上“內容合法”，這份遺囑始能完全合法有效、毫無爭議...

一般人常見的誤解便是：遺囑若經過公證者，即為完全合法有效...

實則，公證人通常只管形式上“方式合法”，並不管實質上“內容合法”與否...

理論上，公證人依法雖應向遺囑人說明“民法特留分及扣減權的規定”

(請看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)，可是，實際上，公證人並不清楚遺囑人的親屬狀況，加上可能僅行禮如儀，甚至，可能照本宣科、流於形式，遺囑人往往可能“有聽沒有懂”。

(否則，為何會出現張榮發這些遺囑經公證卻侵害特留分的案例?)

(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約有 500 件公證遺囑因特留分而爭訟者)

總而言之，究其實際，台灣遺囑繼承法律規定及相關問題，相當複雜及繁瑣，因此，關此遺囑繼承事項，建議：應宜諮詢或委請法律專家協助或代為處理較為妥適。

## 家族企業永續傳承 理應及早安排 預先規劃

才能免生稅務問題；預先規劃傳承才能順利永續傳承 早安排、早規劃、早安心

萬智環球家族傳承辦公室 將會 根據 您的個別需求

客製化量身規劃 為您 量身訂做 幫您 量身打造 讓您 安頓家人 安排接班 安心傳承

## 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

律師/會計師/企管 專業團隊 將提供 您繼承與遺囑、家族企業閉鎖公司規劃等法律諮詢、稅務諮詢、遺囑代擬、遺囑見證、遺囑保管等配套服務

家族辦公室



Allway 官網



廣華顧問 Line

